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0,514,08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藏格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雪	陈哲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电话	0979-8962706	0979-8962706
电子信箱	2671491346@qq.com	zgjf00040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1,658,045.18	2,796,382,160.48	-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993,823.01	2,026,128,616.11	-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7,569,272.97	1,999,363,661.78	-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655,943.90	1,295,053,083.61	-7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58	1.2901	-3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58	1.2901	-3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6.16%	-6.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28,587,947.59	14,091,584,562.19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25,955,577.52	13,057,776,309.67	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8%	361,588,493	0	质押	341,668,9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1%	271,921,719	0	不适用	0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9.85%	155,643,647	0	质押	155,643,647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72,042,679	0	冻结	12,880,000
					质押	59,162,6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26,179,946	0	不适用	0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8,602,258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16,729,862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4,381,183	0	不适用	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2,5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1,634,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以上已知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8,491,958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0,110,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602,25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580,435,073股扣减已回购股份9,920,991股后的1,570,514,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56,411,265.6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的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24)。

公司参股公司巨龙铜业2024年备案的铜金属资源量比2022年备案的铜金属资源量新增达1,472.6万吨,2024年备案完成后巨龙铜业矿区累计查明铜金属资源量达2,588万吨。巨龙铜矿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项目建设已全面启动,预计2026年一季度实现试生产。巨龙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后,矿石采选规模将达到35万吨/日;矿产铜产量将达到30-35万吨/年;矿产钼产量将达到1.3万吨/年;矿产银产量将达到230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巨龙铜业找矿增储取得重大突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肖宁先生主持,董事肖宁先生、肖瑶先生、朱婕红女士、张萍女士及独立董事钱正先生、刘娅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73,772,594.67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9,880,869.1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00,394,972.92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801,552,061.89元。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8,760,969,504.48	4,432,918,793.20
减:利润分配	1,256,411,265.60	1,256,411,265.60
加:本期净利润	1,296,993,823.01	2,323,887,445.32
减:提取盈余公积	0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01,552,061.89	5,500,394,972.92

为避免出现超分配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00,394,972.92元。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经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435,073股,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20,991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1,580,435,07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920,991股后的股本,即1,570,514,082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08,333,661.32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8%,占当期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7.42%,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其他说明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除藏格矿业经贸(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外,其他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中、短期融资、开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银团贷款及法人账户透支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肖宁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肖宁

注册资本:158,043.507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4,104,784.01	17,041,568,891.63
负债总额	14,296,089.44	159,618,707.92
净资产	17,979,808,694.57	16,881,950,183.71
资产负债率	0.08%	0.94%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5,383.99	8,648,729.89
利润总额	2,323,896,803.11	4,772,735,725.23
净利润	2,323,887,445.32	4,773,772,594.67

2、被担保人名称: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肖宁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食品氯化钾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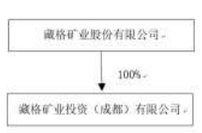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538,421.73	4,080,391,164.09
负债总额	1,560,372,482.42	1,761,368,296.25
净资产	1,864,165,939.31	2,319,022,867.84
资产负债率	45.56%	43.17%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9,949,253.58	3,319,163,997.63
利润总额	114,139,602.74	2,236,724,325.60
净利润	-53,964,929.94	2,011,172,438.79

3、被担保人名称: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肖瑶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系列产品生产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盐湖提锂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石墨烯生产、销售。新型储能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497,826.68	2,981,131,049.38
负债总额	245,008,695.57	195,464,358.65
净资产	2,279,489,131.11	2,785,666,690.73
资产负债率	9.71%	6.56%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002,909.56	1,993,741,834.26
利润总额	292,440,466.79	1,529,029,582.91
净利润	387,877,423.17	1,304,357,194.41

4、被担保人名称: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2901号

法定代表人:肖瑶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0,066,494.36	3,499,021,119.83
负债总额	685,853,561.84	623,451,070.25
净资产	2,834,212,932.52	2,875,570,049.58
资产负债率	19.48%	17.82%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3,347,048.28	-63,153,911.80
净利润	-43,108,357.94	-67,700,916.10

5、被担保人名称: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LTD(中文名称:藏格矿业国际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注册地址:6RAFFLES QUAY #14-06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藏格国际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是公司在海外投资的重要平台。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993,893.67	131,404,421.77
负债总额	2,169,511.95	0
净资产	158,824,381.72	131,404,421.77
资产负债率	1.35%	0.00%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63.18	0
利润总额	-20,473.54	-216,737.44
净利润	-20,473.54	-216,737.44

6、被担保人名称:藏格矿业经贸(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H235室

法定代表人:黄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肥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151.00	0
负债总额	2,381,250.00	0
净资产	-99.00	0
资产负债率	100.00%	0.00%
项目	2024年1-6月份(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9.00	0
净利润	-99.0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担保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1.5亿元(含)-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35.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规模上下限测算,4,178,273股-8,356,545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股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0元/股,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50%。具体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5.9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3亿元(含)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356,5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5亿元(含)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178,2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进行披露,顺延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则本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目们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如需);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体事宜,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